**西南科技大学应用技术学院2022-2023学年国家助学金评选实施细则**

根据《关于开展2022年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评审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西南科大学字〔2022〕28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精神，结合学院学生实际情况，制定国家助学金评选实施细则如下：

**一、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**

组长：陈奎儒

成员：王娟、俞梦菲儿、周蕊慈、王林辉、丁秋菊、蒲子涵、党政、宋琴容、景林浩、韩阳、刘瑶琦、昝睿、班导师代表、非参评学生代表。

**二、评审原则**

1.严格按照《通知》精神，坚持“困中选困”的原则，评选过程切实体现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。

2.国家助学金资助档次应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贫困等级相符合，可降档但不允许升档。

3.助学金名额由学院统筹，等额推荐，按特别困难、困难、一般困难的顺序，根据困难程度进行资助。

4.参评对象为当前学年（2022-2023学年）被学院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学生、所有退役士兵学生（含退役士兵复学学生）。

5.高职与本科分开评选。

**三、申请条件**

符合《通知》要求的条件。

**四、名额分配**

2022年学校分配给学院的国家助学金总名额为523个（不含退役士兵学生），其中3个为高职学生名额。

1.高职被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与分配的助学金名额数量相同，因此国家助学金全覆盖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层次** | **学生人数** | **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** | **助学金名额** |
| **本科** | 1880 | 688 | 520 |
| **高职** | 247 | 3 | 3 |

2.学院根据学校政策，依据本科各专业班级学生总人数、入库学生总人数、被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和困难的学生人数等进行综合测算、分配，名额分配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年级** | **专业** | **专业班级总人数** | **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** | **名额** |
| **2019** | 造价（01-04） | 188 | 72 | 53 |
| 造价（05-07）、  工商 | 192 | 63 | 52 |
| 会计学 | 172 | 59 | 46 |
| 机械、土木 | 174 | 70 | 51 |
| 材料、信管、  计算机 | 169 | 56 | 45 |
| 法学、测绘 | 174 | 65 | 47 |
| **2020** | 造价 | 202 | 54 | 50 |
| 会计、计算机 | 182 | 74 | 53 |
| 工商、土木、  法学、信管 | 211 | 76 | 58 |
| 机械、软件、  商务、材料 | 216 | 99 | 65 |
| **总计** |  | **1880** | **688** | **520** |

**五、申请、评审程序**

**1.提出申请。**申请人于10月9日9:00前将《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（2019版）》（纸质稿）和《西南科技大学学生诚信承诺书》（纸质稿）上交辅导员，并登陆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进行在线申请，所填内容需准确真实，杜绝虚假信息。

**2.民主评议。**班级国家奖助学金民主评议小组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民主评议，主要评议其是否符合申请条件，申请审批表填报内容是否客观，提交材料是否真实，并提出拟推荐人选及对应资助档次，形成对符合条件人选的推荐意见，并将评议结果于10月9日14:00前报送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。

**3.学院初审。**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对各班级的民主评议程序的规范性、申请人条件的相符性以及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。同时，根据分配的名额和班级民主评议小组上报的助学金拟推选名单，本着“困中选困”原则，确定学院拟推荐人选及资助档次。

**4.院内公示。**国家助学金拟推荐人选及资助档次在全院范围进行公示，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按要求报送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。

**六、附则**

1.本办法由应用技术学院在学校学生处的指导下制定，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2.评定过程中一旦发现通过弄虚作假等不当手段，立即取消该候选人评选资格，情节严重的，根据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予以处理。

**西南科技大学应用技术学院**

**2022年10月7日**